

夫妻离婚都拒养生病的女儿,法院判不准离婚

■本版文字 舒翼 制图 朱臻

近日,一条“夫妻闹离婚,因都不愿意抚养患有抑郁症的女儿,被判不准离婚”的新闻,登上了热搜。

据了解,该案件发生在山东菏泽。原告常某(女)与被告王某(男)经人介绍认识,于2007年1月举行结婚仪式,2008年7月生育男孩王大宝,2009年9月生育女孩王小宝,2010年9月登记结婚。

婚后初期,夫妻二人感情尚可。可近几年来,双方常因家庭琐事生气吵架,发展到分房而居,现王大宝随被告王某生活,王小宝因患有抑郁症,必须留在某医院住院治疗。

常某诉至法院要求离婚,提出诉讼请求:1.判决原、被告离婚;2.抚养婚生女孩王小宝,由被告支付抚养费;3.分割共同财产,家庭轿车一辆价值10万元。庭审中,原告变更诉讼请求第2项为要求抚养婚生男孩。

被告王某称同意离婚,但要求抚养婚生男孩王大宝,不同意抚养婚生女孩王小宝;同意车给常某,但要求常某给自己5万元。

法院审理认为,本案中经常某、王某共同确认,婚生女孩王

小宝患有抑郁症,现正在某医院住院治疗,王小宝此时更需要父母的关心和照顾。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进行抚养是法律规定的义务,原、被告均不同意抚养王小宝,该行为不仅违背了法律规定,也违背了公序良俗,不应予以提倡,为了维护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,故对原告提出离婚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。

山东菏泽法院判决:一、不准原告常某与被告王某离婚;二、驳回原告常某其他的诉讼请求。目前判决已经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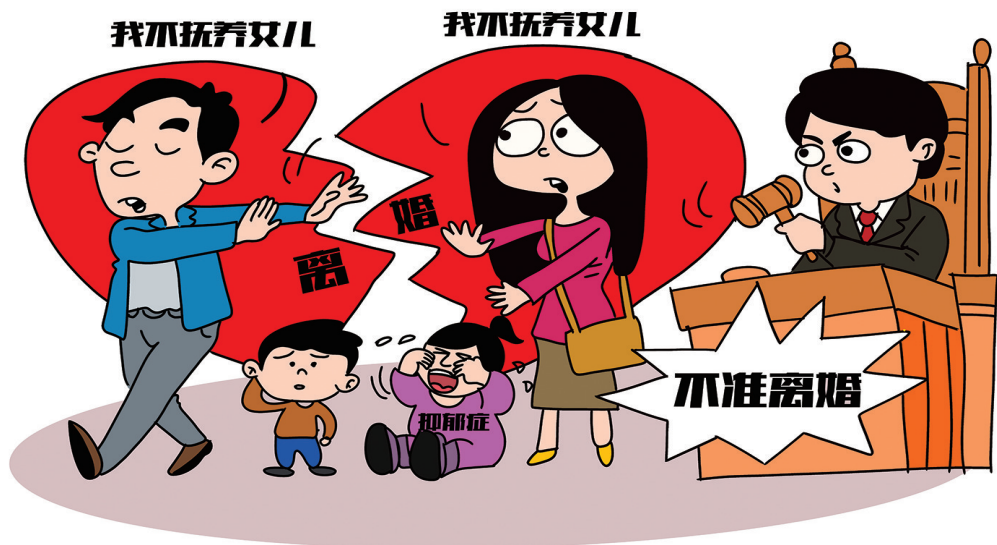
法官表示,在家事案件中,妇女和儿童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,家事审判的宗旨意在保护妇女及儿童的合法权益。父母对子女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,父母应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,充分尽为人父为人母的责任。本案中,原、被告均不愿意抚养患有抑郁症的女儿,这种行为违反了公序良俗,违反了传统道德,侵犯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,是推卸责任的表现,不应予以提倡和鼓励,故虽原、被告均同意离婚,也暂不能准予双方离婚。

夫妻不能遇到矛盾、困难就

动辄诉诸离婚,离婚并非解决问题的最佳途径,原、被告应积极修复夫妻感情,加强沟通交流,增进理解信任,为子女的成长创造良好的条件;若夫妻感情确已破裂,婚姻关系无法维系时,对于未成年子女的抚养问题要妥善处理,以最大限度地保护未成年人的利益。

很多网友对于判决纷纷留言点赞,认为案例中的是一对自私的父母,居然把孩子看成是累赘,这样的判决很好,是对所有自私父母的一次警告。

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戚宇飞律师也对判决表示赞同:“离婚确实是夫妻双方的自由选择,但对于孩子必须尽到父母的义务,则是法律的规定。只为自己不管孩子,想法自私于法难容。”



不准离婚是对不称职父母的一种警示

记者:法院判不准离婚,对于起诉离婚的夫妻会有什么样的影响?

戚宇飞:我们必须明确一点,离婚的根本原因是夫妻关系破裂,和抚养子女之间没有任何关联。双方确实无法维持婚姻关系时,可以请求离婚,但在这个过程中,必须先就子女的抚养问题达成一致意见,也就是说即使夫妻关系破裂,父母依然需要承担起抚养子女的责任。

当法院作出不准离婚的判决时,意味着这段婚姻关系在法律上仍然有效,因此他们必须继续履行夫妻间的各项义务,包括但不限于对子女的抚养和教育,任何逃避这一责任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制裁。同时,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,双方还应继续履行夫妻间的各项义务,维护家庭的和谐与稳定,因为这也是法律提倡的。

我认为判决不准离婚是对已经关系破裂的当事双方的一种警示,提醒他们必须意识到如果子女的抚养问题得不到保障,想离婚便是白日做梦。

记者:一般而言,离婚时夫妻都不肯要孩子的情况较为少见。但如果真的如案例中一样,

双方都不想要孩子,法院是不是都会直接判不准离婚?

戚宇飞:《民法典》中的一系列规定都明确了父母的法定义务和责任。第一千零四十一条特别提出要保护妇女、未成年人、老年人、残疾人的合法权益。这意味着,在离婚案件中,法院会充分考虑未成年子女的利益,确保他们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。

从司法实务来看,除了判决不准离婚,有的法院还会有意延后判决,要求双方在一定期限内,先就孩子的抚养权自行协商并确认,然后再判决。当然也会有法院直接根据《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,以最有利于孩子健康成长为标准,判决孩子由某一方抚养。

无论何种方式判决,肯定都要结合具体案例进行分析。比如让案例中的常某与王某自行协商谁抚养王小宝,肯定不会有任何结果。而直接判决让常某或王某一方抚养,其肯定百般不愿,另一方还会以“法院判了不归我抚养”为由,逃避自身抚养责任,因此对于本案,判决不准离婚就成了最佳选择。

记者:如果常某和王某一心闹离婚,对王小宝不管不问的话,孩子的爷爷奶奶外公外婆等亲戚,孩子所住的医院,或是当地社区、村委,可不可以代表孩子报警或起诉二人没有尽到抚养义务?

戚宇飞: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、教育和保护责任,是《民法典》规定的法定义务。如果案

例中的常某或王某选择逃避这一责任,不仅面临社会舆论的谴责,更会受到法律的制裁。

在现实中,如果有一方父母逃避抚养、教育和保护子女的责任,另一方或者其他具有监护资格的个人和组织,完全有权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逃避抚养义务的一方履行其法定职责。法院在接到此类诉讼后,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,结合实际情况作出判决,包括责令逃避责任的一方支付抚养费、承担抚养责任等,若其仍不履行,可以强制执行。

值得注意的是,如果逃避抚养义务的行为长期且严重,还会构成遗弃罪,要承担刑事责任。

记者:离婚时孩子归谁,特别是患有疾病或残疾的孩子归谁,法律上有没有相关的规定?

戚宇飞:离婚时孩子归谁绝非简单划分孩子的归属问题,而是关于孩子的抚养权及跟随哪一方或双方共同生活的决策。

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八十四条明确规定了离婚后子女的抚养问题:不满两周岁的子女,原则上由母亲直接抚养。已满两周岁的子女,如果父母双方无法就抚养问题达成一致,可以由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,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进行判决。这意味着,法院会充分考虑子女的年龄、性别、健康状况、教育需求等因素,以及父母双方的经济状况、抚养能力、道德品质等条件,以确保子女在父母离婚后,仍能得到良好的成长环境。

离了婚该尽到的父母义务不能少

记者:夫妻离婚后,双方对于子女的抚养照顾义务是否依然不能少?法律上有没有对此作出相关要求?是不是等孩子年满18周岁后,已经离婚的父母就可以不用负责了?

戚宇飞:对子女的抚养、照顾义务,作为人类社会的基本伦理关系,并非一纸离婚协议所能轻易割裂的,而是深植于血缘与情感之中。根据我国民事立法的相关规定,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,并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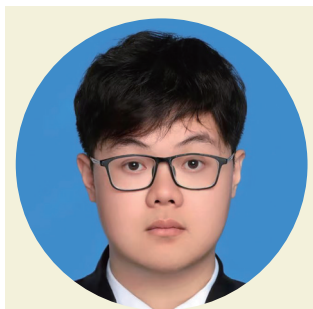
在夫妻离婚后,子女的抚养权、教育权和保护权,仍然是父母双方共同承担的责任。无论子女最终由哪一方直接抚养,他们仍然是父母双方的子女,享有平等的权利,承担平等的义务。这种规定,旨在确保子女在成长过程中,能够得到来自父母双方的关爱与支持,避免因离婚而导致子女成长环境的失衡。

关于抚养的具体要求,则与监护制度紧密相连。我国《民法典》第二十六条明确规定,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、教育和保护的义务。抚养不仅仅是提供物质上的保障,更包括精神上的陪伴与引导。教育则是为子女树立正确的价值观,培养他们成为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的公民。保护则是对子女生命安全的维护,确保他们远离危险,健康成长。

值得注意的是,即使子女

已经成年,但如果被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,父母作为有监护能力的人,仍然需要担任监护人。这体现了法律对成年子女中特殊群体的特殊关爱,确保了他们在丧失部分或全部行为能力的情况下,依然能够得到来自父母的照顾与保护。

综上所述,我国法律对未成年子女、成年的丧失部分或全部行为能力子女的权益,进行了系统性的保护规定。这些规定不仅体现了对子女权益的尊重与保障,也凸显了父母在子女成长过程中的重要责任。因此,无论夫妻关系如何变化,对子女的抚养、照顾义务和与子女的关系都不应被忽视或剥夺。



戚宇飞 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律师。擅长处理公司、合同等各类民商事诉讼业务与非诉业务,主要从事公司实务及合规审查等业务。

